## 113 學年度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 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書

申請日	期:113年 月	日	<b>」</b>	微仪月中明音				
□ 初	次申請					請申請人填寫		
	辦案(第	次甲請)	<b>←</b>			THE TAX TO SEE THE TA		
申請 基資料	實驗教育名稱		實驗教育期程		連絡電話			
	申請人		性 別	□男 □女	身分證字號			
	出生日期		學歷		經 歷			
	常用電子郵件(以可連絡申請人之代表為主)							
	連絡地址				現職			
<b>参實教學</b> 加驗育生	共人(含國/	- <b>小教育階段</b> 1年	-級學生人,2	2年級學生人,3年	級學生人,4	年級學生人,		
	5年級學生人,6年級學生人; <b>國中教育階段</b> 1年級學生人,2年級學生人,							
	3 年級學生人; <b>高級中等教育階段</b> 1 年級學生人,2 年級學生人,3 年級學生人)							
	一、申請期間:每年4月30日前或10月31日前,備齊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1式1份,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							
	數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共同提出申請。							
	二、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(須含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)。							
	(一)實驗	實驗教育之名稱。						
	(二)實驗	(二)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方式。						
申請 應備	(三)實驗教育之內容(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、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、設備項目等)。							
	(四)主持	(四)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(請附實驗教育人員協同教學同意書)。						
	(五)教學	E)教學資源相關資料。						
	(六)教學	(六)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(場地需符合非學條例第7條規定)。						
	(七)實驗	(七)實驗教育之期程(以學年計)。						
	(八)學生名冊。				請設籍學校填寫並核章			
	(九)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。							
	(十)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,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。							
	(+-)預期成效。 與學校合作者(設籍學校),請填列學校名稱(全衡)							
		1				2 七松十 B(十) 上 佐 Llu 日1		
ي	學校名稱	參與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,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指定之學校。(非學校實驗教育條例第15條)						
ي	學校住址							
		承辦人		輔導主任		申請學生		
設籍學校核章		4-7-1/-		110 7 1		法定代理人簽名		
		教務主任		校長				
		(請設籍學)	校檢核資料齊	全後核章)				

實教計資驗育畫料	項目	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	項 目	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			
	一、申請表	□是□否附件()	七、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	□是□否附件()			
	二、實驗教育對象	□是□否附件()	八、教學資源	□是□否附件()			
	三、實驗教育名稱	□是□否附件()	九、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	□是□否附件( )			
	四、實驗教育目的及方式	□是□否附件( )	十、預期成效	□是□否附件( )			
	五、實驗教育之期程	□是□否附件()	十一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	□是□否附件( )			
	六、實驗教育之內容	□是□否附件()	十二、教學場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	□是□否附件( )			
相關規定檢核	是否符合以下規定: 一、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。□是□否 二、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,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,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。□是□否 三、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至五樓層樓為原則。□是□否 四、建築物應符合 D-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。□是□否 五、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,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,應指派防火管理人。□是□否						
審委會議	決議	實易	實驗教育計畫需修正原因、修正事項或未通過原因				
	□通過 □修正後提複審通過 □未通過 日期: 年 月	. 日					
備註							

做為申請人檢視資料是否備齊、規定是 否符合之依據。由主管機關勾選及填寫。